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  
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

學門召集人 衛萬明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 簡報大綱

## 一. 學門介紹及主要業務

## 二. 計畫項目及審查重點

- 1) 補助各類計畫
- 2) 獎勵科技人才
- 3) 延攬各類科技人才
- 4) 補助國外差旅


## 三. 計畫撰寫

## 四. 宣導事項


# 一、學門介紹及主要業務

# 學門簡介-架構 ( 1/2 )


學門諮議委員



召集人：衛萬明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共同召集人：林楨家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門複審委員



承辦人：洪滋遠博士

# 學門簡介-次領域與複審委員 ( 2/2 )

八大次領域，各次領域至少1名複審委員

- 人文地理-Human Geography
- 交通運輸-Transportation
- 地政-Land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 休閒遊憩-Tourism and Recreation
- 建築與都市設計-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 都市及區域-Urban & Regional Economics and Planning
- 景觀學-Landscape Architecture
- 環境與資源管理-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 補助人才計畫 (Bottom-Up)

- **專題研究計畫**
  - 一般型計畫
  -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 45歲以下 )
  - 隨到隨審
- **專書寫作計畫**
- **經典譯注計畫**

# 業務推動 ( 補助類 ) - 專題研究計畫

一. **目的**：補助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

## 二. 類型 ( 依研究資歷 )

- 1) 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書內容50%、近五年研究表現50%
- 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從事教學研究5年以內之主持人 )：計畫書內容70%、近五年研究表現30%

三. 請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審查參考原則與表格

[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17839361-025a-4a25-88c6-c5cbb52605bf&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17839361-025a-4a25-88c6-c5cbb52605bf&view_mode=listView)

四. **申請時程**：依科技部公告，約於每年12月底 ( 取得主持人資格且未曾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者，得於3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一次申請 )

# 業務推動 (補助類) -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 一. 目的：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應用性之研究
- 二. 申請資格：45歲以下之計畫主持人
- 三. 配分：計畫書內容50%、近五年研究表現50%
- 四. 依審查結果可核定至4年之個別型計畫
- 五. 申請時間：依科技部公告，約於每年12月底
- 六. 學門每年3個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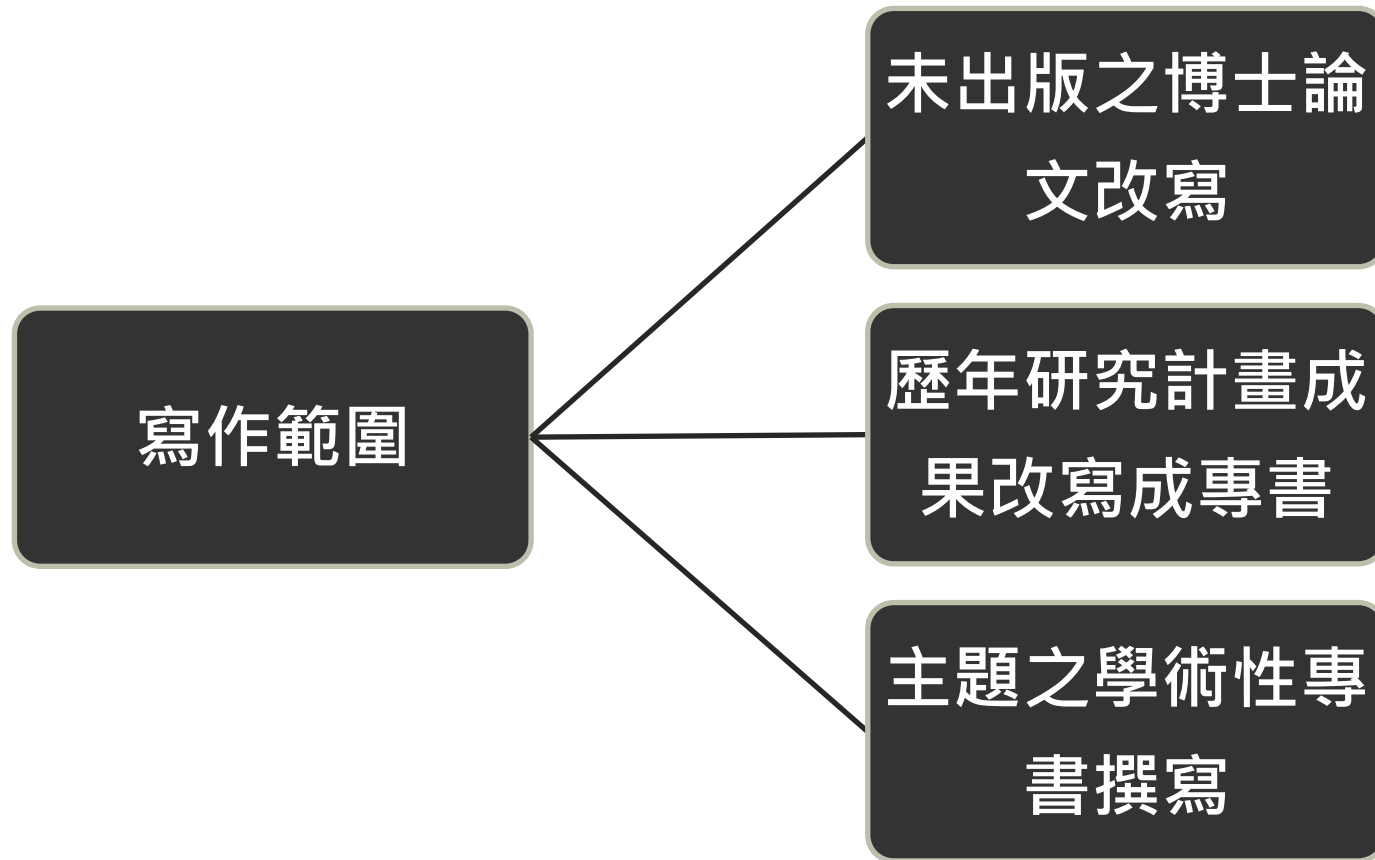
# 業務推動 ( 補助類 ) - 隨到隨審計畫

- 申請之資格
  - 一. 未曾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學者，自起聘日起 **三年內**得提出申請，**以1件為限**。
  - 二. 外國任教/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於起聘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1件為限**。

# 業務推動 ( 補助類 ) -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 一. 目的：為推廣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提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專書品質
- 二. 申請資格：
  - 1) 符合專題計畫之申請人
  - 2) 退休人員之研究人員 ( 執行單位需承諾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 三. 寫作範圍 ( 不補助教科書、編注及譯注 )：
  - 1) 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
  - 2) 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3) 學術性專書撰寫 ( 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 ) 。
- 四. 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者，不予受理新案

# 專書寫作計畫寫作範圍



## 業務推動 ( 補助類 ) - 經典譯注計畫

- 一. 目的：鼓勵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以厚植相關領域研究基礎
- 二. 申請資格：
  - 1) 符合專題計畫之申請人
  - 2) 退休人員之研究人員 ( 執行單位需承諾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 三. 申請及審查方式：分「計畫構想表」及「計畫申請書」兩階段作業。
- 四. 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譯注計畫為限

## 二、計畫項目及審查重點

# 補助各類計畫-計畫審查機制 ( 1/2 )

## 審查過程

- 複審會議逐案推薦初審委員
- 每案兩位初審。成績差異過大送請第三審
- 複審委員書面審後於複審會議逐案確認

## 審查重點

- 具審查制度的研究成果、個人的研究貢獻、領域學者的**相對**表現，去單一指標化

## 注意事項

- 慎選學門（尊重申請者，但會選擇適宜學門的審查委員）、優先次序（考量順序：通過與否、通過百分比）

# 補助各類計畫-計畫審查機制 ( 2/2 )

初審委員名單

次領域初審名單確認  
(提供協商)

學門初審名單確認

**初審大會**

進入初審

正反意見/差分過多，  
三審

20%邊緣案件  
正反案  
複審修訂分數  
複審修訂分數影響通過  
進大會(>=5分)  
計畫通過/研究未過  
計畫未過/研究通過

**次領域分組複審會**  
(分組通過一致性、減輕複審)

次領域分組複審確認  
歷史通過率一致性

各次領域邊緣案件一致性

次領域通過率  
學門通過率

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吳大猷獎

**複審大會**  
(學門通過一致性)

學門訂定評分參考原則，公告於人文司網頁

# 補助各類計畫-大批專題計畫通過率

年度	申請數 (含預核案)/ (不含預核案)	核定數 (含預核案) /(不含預核案)	核定率 (含預核案%)/ (不含預核案%)	平均核定經費 (千元)
105	591 <u>549</u>	284 <u>242</u>	48.10% <u>44.10%</u>	564,000
104	609 <u>573</u>	310 <u>274</u>	50.9% <u>47.8%</u>	534,000
103	648 <u>616</u>	305 <u>273</u>	47.1% <u>44.3%</u>	543,000
102	641 <u>611</u>	290 <u>260</u>	45.2% <u>42.6%</u>	539,000
101	666 <u>631</u>	307 <u>272</u>	46.1% <u>43.1%</u>	520,000



# 補助各類計畫-申覆機制

- 申覆成立之前提：原審查有明確之誤審、誤判。
- 已通過之計畫不可申覆。
- 申覆審查需以原申請資料為依據，事後補充修改不得列入考量。
- 申覆審查項目：所提申覆理由是否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等。
- 申覆案之審查委員迴避原案初、複審委員。

## 業務推動 (補助類) - 探索研究計畫

- 一. 目的：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得到測試的機會
- 二. 申請資格：符合專題計畫之申請人
- 三. 審查方式：雙向匿名審查。
  - 1) 申請資料中不得揭露主持人姓名
  - 2) 第1年執行成果需經評估並通過後始得執行第2年

# 業務推動 ( 補助類 ) -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 一. 目的

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

## 二. 審查流程與時程

- 1) 各學術處進行初、複審，綜合規劃司核定
- 2) 1、2月份受理，7月至次年2月底執行

## 三. 通過率：約40%

# 主題性專案計畫 (Top-Down) ( 1/2 )

## 一. 以部層級推動 ( 通過門檻較高 )

- 1)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2)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 3)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4)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 二. 此類專案計畫的經費跟規模都較大， 通過門檻較高

# 主題性專案計畫 (Top-Down) ( 2/2 )

## 一. 以人文司層級推動 ( 原則放寬執行第2件計畫門檻 )

- 1)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 核定後不得執行其他計畫 )
- 2)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 3) 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 4)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
- 5)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 6) 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 7)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
- 8) 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研究 ( 106年度開始 )

## 二. 本類計畫預算獨立編列，因限定主題通過率通常較低 (約30-40%)，但補助額度較高

#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部層級

106年度研究主題	主辦	共同主辦
以尖端物理/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科學之跨領域研究	自然司	生科司
空間資訊與人文社會經濟跨領域研究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國司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自然司	工程司 人文司 生科司 科國司
金融科技之跨領域研究	工程司	人文司
無人飛行科技應用之跨領域研究	工程司	自然司
食品安全及摻偽檢測技術研發之跨領域研究	生科司	自然司 工程司 人文司

106年1月6日前完成申請。

##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部層級

- 一. 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能量專案計畫為三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每年得申請本計畫之件數至多二件。
- 二. 限整合型計畫，年底（10月底/11月初）公告，隔年年初申請截止。
- 三. 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參與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經驗。

#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因應國內學術專書出版量下降，加強提升專書寫作風氣。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撰寫專書，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

## 二. 預期計畫成果

- 出版卓越專書及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



# 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挑戰-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臺灣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會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

## 二. 優先補助

- 臺灣當前所面臨之少子化、貧富差距、高齡化等社會重大議題之相關研究計畫，

# 多元族群研究/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促進台灣社會多元族群發展，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觀點構思研究計畫，分析台灣多元族群觀念的起源、社會實踐的現況及當前與未來發展的問題，以建立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與社會環境的良好基礎。

## 二. 徵求類型

- 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
- 計畫執行期間**至多三年**

#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鼓勵透過傳統人文關懷與現代社會創新之雙軌模式，在平凡的微革命與小行動中，造就社會寧靜的革命，從中建立發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模式，促進社會影響力及貢獻力。

## 二. 徵求類型

- 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
- 計畫執行期間**至多三年**

# 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鼓勵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期推動數位科技與人社研究之結合並促進文化創意研究與多元發展。分三大主題：
- 創用新工具：數位科技支援下人文研究的新方向
- 探索新現象：由人文及社會科學反思融入生活脈絡裡的數位科技
- 建構新文化：以「設計科學」營造數位世界

## 二. 徵求類型

- 限整合型計畫

#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 跨域治理-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期待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本著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臺灣各區域之偏鄉縣、市所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

## 二. 申請條件

- 取得各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合作承諾書及至少百分之五配合款

# 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研究-106新增人文司層級

## 一. 目的

- 瞭解當地政經局勢與社會文化，以利於未來運用在地智慧與各國進行雙向互動。

## 二. 暫訂議題

- 社會科學：如政經制度、產業發展、人才培育、社會文化、教育實況、就業市場等。
- 人文學科：如歷史變遷、文學藝術、跨境跨國流動、宗教信仰等。
- 管理領域：如何避免因管理問題衍生之排華事件再次發生等。

# 主題性專案計畫 (Top-Down)

計畫名稱	型別	公告時間	申請時間	執行時間	通過率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整合型	3月	構想書：7月 計畫書：隔年2月	隔年8月	擇優補助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整合型	4月	構想書：5月 計畫書：隔年4月	11月	擇優補助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整合型	8-9月	構想書：11月 計畫書：9月	隔年8月	擇優補助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整合型	10月底	隔年年初	隔年8月	擇優補助
		11月初			擇優補助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整合型	3-4月	7月	隔年1月	大約30-40%
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整合型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	整合型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整合型	10月中	12月中	隔年6月	
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整合型	12月間	隔年1-3月	隔年8月	擇優補助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個別型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	整合型	3-4月	7月	隔年1月	擇優補助
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研究 (暫訂)	未定	年底前	隔年1-3月	隔年8月	擇優補助

## □ 獎勵



# 獎勵科技人才

- 一. 傑出研究獎
- 二.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 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
- 四.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  
博士論文
- 五.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創作獎

# 傑出研究獎

## 一. 目的

- 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二. 審查

- **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
- 由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 審查作業期間：以**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一. 目的

- 培育青年研究人員（42歲及副教授以下），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

## 二. 審查過程：

- 由學門複審會議於當年度專題計畫中進行推薦候選人，進入人文司各學門聯席會競爭，通過人選經全會決選會確認公佈
- 人文司每年10名，獲獎人獲頒1次為限

# 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

## 一. 目的

- 培育年輕優秀高級研究人才，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優質重要學術著作，獎助長期深入科技研究

## 二. 參選著作

- 參選著作須為國內任職期間發表之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學術性著作

## 三. 科技部總計40名，人文司分配2-3名

#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 一. 目的

- 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進入**最後一年**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二. 審查過程

- 各學門進行初、複審，經聯席會，每年至多100名

## □ 延攬人才

# 延攬科技人才

- 一.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 二.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 一. 目的：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
- 二. 類型：講座、客座、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申請時間：
  - 講座、客座採隨到隨審
  - 博士後研究一年2期。第一期5月申請；第二期10月申請。
- 四. 審查作業：學門負責（約2個月）



#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一. 邀請對象：

1. 諾貝爾獎得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
3.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 二. 申請時間：隨專題計畫或個案申請

## 三. 審查過程：由學門負責審閱

## 四. 通過率：約為50% ( 跨校及跨領域間資源配置之公平性亦為考量因素 )

## □ 出國補助

# 補助國外差旅

- 一.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二.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會議
- 三.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四.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補助國外差旅 -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 一. 目的：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二. 申請時程：會議前6週提出
- 三. 申請時檢附論文全文可提高審查通過率。
- 四. 同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另專題計畫內已核有出席國際會議者不再重複補助。

# 補助國外差旅 -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 一. 目的：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申請時程：會議前8週提出
- 二. 補助額度：最高5.5萬
- 三. 審查項目：
  - 1) 會議重要性
  - 2) 論文之學術或應用價值、論文貢獻度
  - 3) 指導教授評語、近年綜合研究表現及曾獲補助紀錄

# 補助國外差旅 - 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一. 目的：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
- 二. 補助期間：3-12個月
- 三. 審查流程：學門進行初、複審後，學門聯席會決定通過名單
- 四. 申請時程：每年5-8月申請；11月公布
- 五. 人文司每年申請案件約130件左右

# 補助國外差旅 -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 目的：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二. 申請時程：每年兩期，第一期為3月、第二期為9月
- 三. 審查項目：
  - 1) 研討會類別
  - 2) 對國內學術研究水準提昇、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
  - 3) 規劃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

### 三、計畫撰寫



# 計畫書內容審查重點

## Important Criteria: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計畫書撰寫建議（二位前召集人）

## Important References:

- **林俊全**，「標竿」，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14頁，11卷4期，2010年9月。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7aa0799b-de99-4c40-9f48-2913933ff6a6>

- **張康聰**，「對研究計畫申請者的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4頁，8卷3期，2007年7月。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ab0038a-3315-4b85-a228-5b88738f602d>

# 如何建構研究方向？

- 一. 我的興趣與能力可以做什麼？
- 二. 感受到目前社會（政策面/產業界/一般大眾）需要什麼？
- 三. 實務貢獻及影響層面擴大（多年期研究）
- 四. 注意領先的學者或機構在做什麼？
- 五. 抗拒誘惑：主導而非被引導

# 什麼是好的研究主題？

- 一. 主題最好是原創 - Originality counts
- 二. 延伸現有研究也可以 - 但要有新東西
- 三. 改進方法也可以 - 但結果要不一樣才有趣！
- 四. 避免陳舊主題 - 這主題最近的相關著作是否發表在10年前？

## 四、宣導事項

# 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 一. 結合期刊評比及原有 TSSCI 品牌

- 評比收錄採申請制。
- 評比通過之期刊分為三級。第一級、第二級列為TSSCI。

## 二. 含香港、澳門、新加坡之期刊

# 重要宣導事項

- 一. 學術倫理問題
- 二. 研究倫理問題

# 宣導事項 - 學術倫理問題

## 一. 科技部的角色

在不擴權的前提，以**獎補助單位**角色，維護學術倫理。公權力不當介入倫理問題，將破壞公信力，危害倫理秩序

## 二. 科技部的標準

主持人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



# 宣導事項 - 學術倫理問題

- 一.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FFP
- 二. 使用已發表/已完成之論文
- 三. 使用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重複申請
- 四. 計畫書雷同或抄襲（指導學生之碩博士論文、他人研究成果、或共同主持人計畫書或共同發表之文章）
- 五. 申請資料造假（研究、個人資料或著作目錄）
- 六. 未適當引註或列為參考文獻

# 宣導事項 - 研究倫理問題

- 一. **目的**：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
- 二. **範圍**：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三. **人類研究 ( REC ) / 人體研究 ( IRB )**：
  - 1) REC：計畫核定前，需取得「送審證明」。  
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IRB：計畫核定前，需取得「核准文件」。  
主管機關：衛福部

簡報結束